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当年经营发展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的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该预案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顺利执行。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该预案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此薪酬方案向公司的董事发放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管理要求和职责拟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公司为其国内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资金贷款，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和调整范围均在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和调整范围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莲

方芳

刘航

2023年4月20日